

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利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综合协调全市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四)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实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安排市本级基建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依法对企业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八)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

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研究分析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人口和就业、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包括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四)研究全市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

略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六)拟订全市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和措施,监测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研究分析价格变动情况和趋势,及时进行市场价格预警并提出调控市场、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措施建议,建立完善全市价格监测体系组织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查,负责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十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价格、收费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价格收费标准方面的地方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价格收费标准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制定并调整市管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十八)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项目,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及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九)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和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投资审批事项。(1)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核准、备案范围,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2)对已列入市级有关规划需要审批的项目,除涉及其他县区,需要全市统筹安排或需要总量控制的项目以及需要实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外资项目外,在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原则减少审批后,一律由县区政府审批。对下放投资审批权的项目,相应调整相关前置审批权限,提高效率。(3)贯彻落实国家、省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对市场竞争充分,企业有自我调节能力、可通过经济和法律手段有效调控、符合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防止产生新的过剩产能的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完善备案制度,防止变相审批。对确需审批、核准的项目,明确范围、程序、标准和时限,做好与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管理的衔接,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依法及时公开项目审批、核准信息。

2. 完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强化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1)加强发展规划制定、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等职能,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2)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

系建设,参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强化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生态补偿机制和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等职责。

4.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投资审核范围、标准和程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履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职责,并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本级基建投资计划综合管理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发展建设需求,执行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的市本级基建投资计划,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

2. 与有关部门在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分管领域内的市级专项规划,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后予以立项。对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有关市级专项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上报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有关部门须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联合上报。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全市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市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指导目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拟订并联合发布。

4.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需报上级政府或上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申报和管理。需报上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和管理。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上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

5.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研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人口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 关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方面的职责分工。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

调配合机制,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组织交通行业间政策规划和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生产要素的运输综合平衡与调节,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调运。

7.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PPP 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 PPP 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并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对各县区政府 PPP 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等,市财政局负责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落实上级有关奖补政策,对 PPP 项目涉及的财政补贴实行预算管理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4060.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988.3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72.0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75%。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的各类保险费用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2100.12 万元，降低 34.09%，主要原因：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经费，节约财政资金。

（二）支出总计 4060.3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632.5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4.8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83.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27.8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5.17%。主要包括战略规划与实施 417.42 万元、物价管理 18.27 万元、其他发展与

改革事务支出 701.97 万元、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12 万元、粮食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139.2 万元、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1.00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100.12 万元，降低 34.09%，主要原因：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经费，节约财政资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80.62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2023 年末单位未有年末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6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2.52 万元，项目支出 1427.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00.12 万元，降低 34.09%，主要原因：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经费，节约财政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7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0.3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2.64 万元，具体包括：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1774.9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人防办由市住建局划转至市发改委，在职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417.42万元，主要是政府储气3天储气、资源型地区转型、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为省拨项目资金、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工作经费为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18.27万元，主要是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农产品成本调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级拨付的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701.97万元，主要是省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援疆经费、援藏干部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2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占比比较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76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4.10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和其他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89.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防划转至发改委，新增1名离休人员，2名遗属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3.26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防划转至发改委，在职人数增加，保险费用增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4.20万元，主要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按照规定预留退休人员职业年金，2023年实际退休人数为9人，按照实际发生数填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19.20万元，主要是丧葬抚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1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实际死亡6人，按实际发生数填列。

3. 卫生健康支出 107.75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7.75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医疗保险基数及人员变动导致的费用变动。

4. 城乡社区支出 0.00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0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无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 199.04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88.39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增加、调整基数,住房公积金总支出数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65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023年有2名在职人员领取购房补助,年初无预算,按实际发生数填列。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90.20万元,具体包括:

(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139.20万元,主要是偿还1992-1998年粮食财务挂账利息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151.00万元,主要是商品粮大省奖补资金、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商品粮大省奖补资金为省拨项目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6.76万元,完成预算的209.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人防办由市住建划转至市发改委公车多辆(涉密),公车运行

维护费增加，“三公”经费总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预算等。

2. 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1.58%。完成预算的 97.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节约财政资金。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7 批次、50 人、1.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降低 2.92%，主要是按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节约财政资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8.42%。完成预算的 247.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人防办由市住建局转至市发改委公车多辆（涉密），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比上年增加 7.22 万元，增长 95.00%，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市人防办由市住建局转至市发改委，公务用车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险、加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3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9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4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8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9.80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防由市住建局划转至市发改委，在职人数增加，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无预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无预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无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1427.86 万元，自评覆盖率为 100%，自评平均分为 99.79 分。

绩效自评预算项目管理中，进一步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质量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3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

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反映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88.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1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90.2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8.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6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60.38	总计	62	406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60.38	406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7.38	2,907.3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07.38	2,907.38					
2010401	行政运行	1,769.72	1,769.72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17.42	417.42					
2010408	物价管理	18.27	18.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01.97	701.97					
203	国防支出							
20306	国防动员							
2030603	人民防空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1	50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51	38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0	11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43.27	14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24.14	124.14					
20808	抚恤	119.20	119.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20	1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9	9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9	9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99	9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4	19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4	19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39	188.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	10.6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0.20	290.2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90.20	290.2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39.20	139.2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1.00	1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0.38	2,632.52	142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2.64	1,774.98	1,137.6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12.64	1,774.98	1,137.66			
2010401	行政运行	1,774.98	1,774.9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17.42		417.42			
2010408	物价管理	18.27		18.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01.97		701.97			
203	国防支出						
20306	国防动员						
2030603	人民防空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76	55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56	43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0	11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6	19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20	124.20				
20808	抚恤	119.20	119.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20	1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5	10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4	19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4	19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39	188.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	10.6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0.20		290.2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90.20		290.2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39.20		139.2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1.00		1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8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12.64	2,91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0.75	55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75	10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04	19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90.20	290.2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8.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07.96	4,10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60.38	总计	64	4060.38	406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60.38	2,632.52	142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2.64	1,774.98	1,137.6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12.64	1,774.98	1,137.66
2010401	行政运行	1,774.98	1,774.98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17.42	0.00	417.42
2010408	物价管理	18.27	0.00	18.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01.97	0.00	701.97
203	国防支出			
20306	国防动员			
2030603	人民防空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76	550.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56	431.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0	114.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6	193.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20	124.20	0.00
20808	抚恤	119.20	119.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20	119.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5	107.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4	199.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4	199.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39	188.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	10.65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0.20	0.00	290.2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90.20	0.00	290.2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39.20	0.00	139.2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1.00	0.00	1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2.37	30201	办公费	52.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38	30202	印刷费	4.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9.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3.2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20	30207	邮电费	5.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4.1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9.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91.68	公用经费合计					24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8.00	16.76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00	1.9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14.82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14.82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36001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13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13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23.54	23.54	100.00%	10	10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80.36	80.3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651.22	1651.22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74.09	274.09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符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年度任务						已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其他原因分析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6	0.6				

绩效指标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6	0.6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6	0.6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6	0.6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6	0.6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6	0.6					
绩效管理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6	0.6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1.6	1.6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1.6	1.6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	%	1	1	1.8	1.8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	90	%	90	1	10	10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60	%	60	1	10	1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劳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8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满足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的需要。2、保障价格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正确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	5	个	5	100%	8.3	8.3													
			农产品问题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数量	>=	4	个	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检测农产品合格率	>=	95	%	100	100%	8.3	8.3													
			监测质量	>=	9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劳务费支出	<=	6.84	万元	6.84	100%	8.3	8.3														
		补贴标准符合度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价格稳定性	>=	85	%	8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问题	<=	3	起	3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重点类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保障经费是争取国家、省资金和政策支持，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加快项目审批工作的必要经费保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34	个	34	100%	10	10							
			足额保障率	=	80	%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0%	10	10							
	重点任务成果合格率		>=	85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项目考核、调研等工作差旅费标准	=	40	万元	3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合理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事业发展		全面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保障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储气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0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年储气能力75万标准立方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普及率	>=	80	%	8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整体投资支付率	>=	98	%	98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一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发展改革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7	全年执行数(万元)		5.0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提高干部法治意识2. 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3. 有助于建立健全行政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体系，加快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监管形势，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国家取消招标代理资质后，招标代理机构市场门槛大幅降低，代理机构数量激增，代理机构间恶意竞争较为突出。通过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评价平台，明确代理机构选取、信用管理、监督管理等事项，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从而促进行业自律，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4. 提高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油气管道的良好氛围，提升油气管道保护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5. 在全社会营造节能低碳浓厚氛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p>						<p>已完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执法专项行动次数	>=	3	次	3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95	%	9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8	%	98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及时率	>=	98	%	98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科普活动成本节约度		不超预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 4	13.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本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 3	1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 3	13. 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和要求，完善执法方式，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推动执法制度有效落实，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法制营商环境。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执法宣传任务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粮食质量抽样份数	>=	3	份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库存、出库粮食品质量达标率	>=	98	%	98	100%	12.5	12.5							
		库存粮食明显质变比例	<=	2	%	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隐患发生率	<=	2	%	2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有效监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保障粮食安全		安全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88			执行率		95.4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1、完成67家记账户7个品种项目的调查。确保全年误工补贴在2022年底前发放到农户手中。2、通过种植意向等调查，有序指导农调户生产经营。为生产经营者加强经济核算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3、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有理有据地对管理对象申报的虚高成本予以剔除。为约束行业成本，科学制定价格，减少财政支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方面起到显著作用。4、满足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的需要。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	5	个	5	100%	10	10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检测农产品合格率	>=	99	%	99	100%	10	10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经费	<=	10	元	1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价格稳定率	>=	99	%	99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隐性债务付息支出																				
主管部门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9.2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可完成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农商行挂账利息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偿还各期利息	=	139.2	万元	139.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库存、出库粮食质量达标率	>=	98	%	100	100%	8.3	8.3												
			资金发放率	>=	9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利息偿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实时汇率偿还当期利息	=	4.35	%	4.35	100%	8.3	8.3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最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95	%	100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援藏干部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			全年执行数(万元)			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现省委、省政府对援藏干部的关心与关爱，对援藏干部就医进行补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数量指标	援疆、援藏政策落实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领取补助人数	>=	28	人	28	100%	8.3	8.3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8.5	8.5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产出指标	民族地区补助费投入	=	10.8	万元	9	83.0%	8.3	6.889						✓	其他:加强与涉及援藏干部的单位之间的联系，核对名单中人员生存情况，足额发放援藏干部医疗补助。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国家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 4	13.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升		国家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 3	1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 3	13. 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 59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援疆工作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5.9		全年执行数(万元)			85.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新疆进行技术援助、互访交流、产业援疆、文化援疆，增强民族团结，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进步。保障援疆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落实干部人才补助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交流交往、组团援疆工作职责，规范行政运行管理，促进援疆工作服务提质、管理规范、运转高效、服务对象满意，提升科学、高效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改善服务环境。”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干部人才	>=	9	人	9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符合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符合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符合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费使用率		符合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